

清代的奴婢

戴玄之

作者爲本校歷史研究所專任教授

摘要

奴婢爲無人格、無自由、可以買賣，可以讓予之一種財產，不能取得法律上的保障。民國以前的中國，歷代皆有奴婢，只是數目多寡不同而已，清代的奴婢約三千餘萬，爲歷代以來奴婢數目最多者，其來源有俘虜爲奴、罪犯爲奴、賣身爲奴。其生活有極少數招搖、擅權、納賄的達官貴人之幸運家奴；有大多數赤腳蓬頭、汲水拾薪、紡紗采桑、不得眠、半飢餓的貧困家庭之悲慘家奴；有「富比王侯」之奴；有時遭「淫辱殺害」之奴。其階級有僮僕之僮僕，有奴婢之奴婢，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加以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極爲重視主僕名份，訂立嚴刑峻法，預防奴婢犯上逃亡，以鞏固其統治地位之安全，故對奴婢動輒虐殺，爲三代以降所僅見，上行下效，不分滿漢，不論貧富，無不虐奴成風，充滿暴戾之氣，絕少憐憫之心，清代奴婢之悲慘遭遇，較漢唐元明尤有過之。

一、引言

奴婢爲無人格、無自由、可以買賣，可以讓予之一種財產，不能取得法律上的保障。民國以前的中國，歷代皆有奴婢，只是奴婢的數目多寡不同而已。清代的奴婢人數雖無文獻可徵，惟數目相當可觀，文武百官，無不以多養奴婢爲得計。文官方面，督撫買置奴僕有多至千人者。（註一）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山西道御史劉子章以各省官員赴任，攜帶奴婢多至數百人，他認爲千百名口，嗷嗷待哺，不得已取之所屬以供之，一次手滑，漸至再三，久之則率以爲常而不顧。他說：「督撫藩臬之家口多，則屬員必不能廉，而通省受其累。府州縣之家口多，則本官必不能廉，而闔屬受其累。彼誠私之狼藉，倉庫之虧空，

大都由此。」（註二）他建議嚴加裁汰奴婢，制爲定數，外任官員，所帶奴僕，督撫限五十人，藩臬限四十人，道府限三十人，同知、通判、州、縣限二十人，州同、縣丞以下限十人，所帶奴婢亦不得過此數。換句話說，奴婢合計，增加一倍，即督撫百人，藩臬八十人，道府六十人，同知、通判、州、縣四十人，縣丞以下二十人。朝廷允行，惟限漢官，至於旗員，督撫家口，不得過五百名，司道以下等官，視漢官所帶家口，准加一倍，（註三）也就是說，一個滿人知縣，可帶奴婢八十人。武職方面，以八旗兵之兵士而言，每于駐防出征之所，多買人口，「有一兵家口有一二十口，十六七口者。」（註四）至於八旗官員，職位愈高，奴婢愈多，如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十月，正白旗包衣蘇楞額佐領下筆帖式延豐，一次認買二十六個奴婢，（註五）其家中原有奴婢若干雖不得而知，但應不會少於二三十人，否則不能有財力一次認買二十六名，一個小小寫字人的筆帖式，家中奴婢竟達五六十人。依此推論，則滿蒙漢二十四旗二十八萬官兵中，每兵一人以十個奴婢計算，已達兩百八十萬名。二十四旗之分領、管領、佐領、參領之奴婢尤多，以佐領爲例：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十月，將原佐領阿爾吉善之家人五百四十一名口，全行入官。（註六）一個佐領有家奴五百四十餘人，參領之奴婢當超過此數。準此，則僅八旗官兵之奴婢，最少也在三百萬名以上。同時朝野百官，無不買民爲奴，（註七）甚至達官貴人之家奴亦有不少奴婢，如乾隆年間，侍衛佐領五福家奴那親保父子，有家人（即奴婢）二百二十三名，是僮僕之外，更有僮僕，奴婢之下，更有奴婢。合全國文武官職兵丁衙役之奴婢，以及奴婢之奴婢併計，最保守的估計也在一千萬人以上。至於民間，自中人十金之產，皆得收良人男女而屬役之，以金陵爲例，中上之家婦女，「坐役僕婦及婢女數人」。（註八）地主家門及富商大賈家中蓄養奴婢尤多，如杭州某富商夫人赴靈隱寺上香，從蒼頭婢僕數十人。（註九）準此，則全國人民所有的奴婢數目當倍於文武官職兵丁衙役所屬奴婢的數目，也就是說全國奴婢人數約三千萬有奇。三千多萬的奴婢，從何而來？生活如何？吾人有加以探討的必要，故不揣簡陋，草就此稿，以爲引玉。

二 奴婢的來源

(1) 俘虜爲奴

清代以俘虜爲奴早在建國之初，太祖努爾哈赤「命以所俘獲按功分給軍士」。(註十) 至太宗則「財帛雖多不足喜，惟多得人爲可喜也」。(註十一) 是以，每入明邊即以多俘虜人民爲得計，見諸記載者極多，如崇德二年(一六三七)四月初八夜，攻入皮島，「藉所獲男女三千四百七十二」；四年(一六三九)五月十五日入明邊，「俘獲二千三百人有奇」；六年(一六四一)四月初二日寇錦州，「俘獲四千三百七十四口」；七年(一六四二)二月二十一日「俘獲婦女幼稚共一千二百四十九口」；八年(一六四三)五月十一日，大將軍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內大臣圖爾格等率大軍入明境，直抵兗州府，「俘獲人民三十六萬九千」。(註十二) 順治入關後，清軍仍俘虜男女，載入營中，陳殿桂「車兒行」云：

西風古道黃埃起，隊隊行裝逐鞭弭。

好男好女是誰家？何處驅來若羊豕。

鄉音嘔啞不成言，齟齬悲啼孩稚喜。

車兒載入營中去，從此爺娘千萬里。(註十三)

直至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上諭中還說諸王大臣攻城克敵之時，多掠占小民子女，東華續錄：

用兵地方諸王、將軍、大臣，于攻城克敵之時，不思安民定難，以立功名，但志在肥己，多掠占小民子女。或借名通賊，

將良民廬舍焚毀，子女俘獲，財物攘取，名雖救民于水火，實則陷民于水火之中也。(註十四)

滿清無論在入主中原以前或以後，兵燹中多俘虜男女爲其奴僕，子子孫孫，世世服役，實爲清代奴婢的重要來源之一。

(2) 罪犯爲奴

清代各項發遣爲奴之民人，律例載有三十餘條。乾隆二年(一七三七)七月，規定九項遣犯妻室子女，發往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高宗實錄：

查各項發遣爲奴之民人，律例載有三十餘條。……嗣後民人內有犯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伙盜供出首盜即時拿獲者、竊盜拒捕殺人爲從者、偷創墳墓二次者、謊稱賣身旗下者、民人謊稱旗下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俱告

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以上九項遣犯，查明有妻室子女，照舊例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註十五）至於其他發到黑龍江給與旗人為奴人犯，僅將本犯賞給兵丁為奴，人犯隨帶之妻子俱聽另居度日。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〇）黑龍江將軍富僧阿，以「伊等妻子，并無管束養育之人，不但易致為匪，即伊等夫，牽連家室，于各主家，亦不能安心服役」為辭，奏請「將現在發到，并嗣後有原主將妻子一并送部發遣者，俱給兵丁為奴」。帝允其請，「除將現在發到為奴之妻子，一并給與原賞之人為奴外，嗣後旗人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并送部發遣者，俱著一體賞給兵丁為奴，著為令」。（註十六）

犯罪以謀反、大逆為首，律例規定：「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男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註十七）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甘肅通渭縣石峯堡回民張文慶起兵造反，旋為福康安平定，叛回子女四千餘人，賞給軍營侍衛章京、滿洲兵丁及四川屯練官弁等為奴者，一千九百餘口；賞給江寧、浙江、福建、廣東等處駐防滿洲官員兵丁為奴者，二千六百餘口。（註十八）一般賊盜則視罪之輕重，判其本人或連同家人為奴。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十月，理藩院題盜馬罪犯阿畢大等五人，應立決，家產妻子，給失馬之人為奴。帝以人命關天，令將阿畢大等五人免死，連同家產妻子皆給失馬之人為奴，並著為定例。（註十九）法律又規定：「凡大逆緣坐及強盜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人犯，俱不准出戶，倘逢恩詔，亦不准與尋常為奴遣犯一體辦理」。（註二〇）

政府文武官員因犯罪抄家，則家人入官，如嘉慶四年（一七九九）二月，查抄福長安（原戶部尚書）家人男婦三百五十八名口入官。（註二一）入官的家人有賜給功臣者，如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帝將所籍年羹堯家人二百二十五口賜給議政大臣左都御史蔡廷。（註二二）有變價拍賣者，如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十月十六日，將李煦家人二百十七名，均交崇文門監督五十一等變價拍賣。（註二三）變價拍賣所得銀兩則交納戶部，如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十月，將革職總督李侍堯入官家人男婦大小，共一百二十七名口，全行賣出，身價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由驍騎校郎曠，持赴戶部交納。（註二四）至於入官人口身價，同治年間規定：「凡年在十歲以上至六十歲者，每口作價銀一十兩；六十一歲以上作價銀五兩；九歲以下幼丁，每一歲作銀一兩；未周歲者，免其作價」。（註二五）總之，無論是普通人民或文武官員，因犯罪入官為奴的人，其確實數目雖無從查

考，然由抄家動輒數百人證之，也不在少數，此亦清代奴婢來源之一。

⑤ 賣身為奴

賣身為奴因素孔多，總括一句話，是個「窮」字。其中因災荒大飢賣身者為最多，蓋中國以農立國，靠天吃飯，加以人多地寡，水利失修，耕種落後，生產不足，風調雨順之年，一般貧民尚可溫飽，遇有災荒，立成餓殍，不得不「鬻賣妻子，以自求活」。（註二六）是以因災荒賣身為奴者多至不可數計，以地域論，全國各省各縣，無地無之。以時間論，清代二百六十八年，無時無之。真是史不絕書，不勝枚舉，如順治間，陝西西安大飢，賣入本省外省富商滿洲者，不下十餘萬。（註二七）因大飢而賣身的身價，有僅值百錢或數百錢者，如康熙間，山左大飢，白骨枕藉，鬻子女者，僅值百錢。（註二八）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山西大同、宣府等處，連年失收，貧民賣鬻男女，幼稚不過錢數百，丁壯不過銀一二兩。（註二九）除災荒外，有因家內無銀應用賣身者；有因衣食無度賣女者；有因急用賣子者；有因身患重病，又無食用賣女者；有因債家索逋賣妻者；有因還債賣其子婦者。（註三〇）形形色色，成千累萬，遍及全國，不可勝數，總而言之，皆因貧窮所致。人皆父母所生，不分男女，無論老幼，誰無親情？非到萬不得已，誰肯違背天性，狠其心腸，離散骨肉，出賣親人？這種妻離子散的人間淒慘悲劇，清代從未停止，奴婢的產生也就源源不絕了。

三、奴婢的生活

① 勞役負擔

奴婢的任務即在提供各式各樣的勞役，有在家服役者，有在外服役者。在家服役，雞鳴即起，洒掃廳堂宅院，設椅桌，陳盥漱櫛鬢之具，主人既起，則拂床襲衾，侍以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洗濯綉縫，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註三一）在外服役，則營商、種地、看墳、牧馬等等，（註三二）不一而足。總之，奴僕的生活，除極少數的幸運兒外（詳後），大都「食糲食，衣敝衣，祁寒暑雨，戴星霜而出入」。（註三三）終生辛苦，人不如狗，有詩「廝養兒」為證，詩曰：

南人養兒鸞旗下，朝刈薪芻夜喂馬；
羝羊可乳烏可白，此生已分歸不得。

日月西出河倒流，此生辛苦無時休；

一斛黃梁不濟飢，失意動復遭鞭笞。

敗簣裹尸弃坑谷，爺娘在南知不知？

君家有犬得人憐，朝朝食肉常安眠。

爲畜翻貴爲人賤，物情顛倒容誰辨？

自悲生死草菅輕，不如作君堂下犬。（註三四）

富家婢能待奉夫人小姐者，有時不免遭受辱罵責打，然其工作比較輕鬆，雖早起遲眠，租茶淡飯，但尙能睡得好，吃得飽，精神上的壓力大，體力上的負擔小。遭受精神體力雙重負擔的是赤腳蓬頭、汲水拾薪、紡紗采桑、不得眠、半飢餓的貧家婢，有「婢詩」爲證，詩曰：

梅香苦，梅香之苦凭誰訴！

赤腳蓬頭年復年，青春漸漸忙中過。

汲水昏隨虎隊行，拾薪曉踏雞聲破。

夜績無更身上衣，采桑空望蠶絲吐。

煎燭成灰恨怎消，見花血泪盈盈墮。

飲食烹調戒弗嘗，不聞食性頻遭怒。

昏倦欲眠不得眠，事冗日長半飢餓。

勤家未必主翁憐，淡妝亦被嬌娘妒。

纖毫有犯罪莫逃，毒手老拳不知數。

羅帷內外冷暖分，咫尺風光相辜負。

殘燈明滅更漏長，破絮無溫片板臥。

開眼他鄉無六親，自怨自泣懷滿肚。（註三五）

婢女名梅香者，不可數計，這裏的梅香，是千千萬萬婢女的代表，而不是某一婢女的專稱。詩中所述種種，也不是概括婢女體力上的勞役與精神上的負擔之全部，僅只是一部分而已。

以上所引兩首詩，都是形容在家服役奴婢之勞役負擔，至於在外服役之勞役負擔並不亞於在家服役者，不幸者或有過之。

(2) 婚姻限制

奴婢的婚姻限制很嚴，嫁娶皆由主子操其全權，奴婢本身及其父母皆無選擇的自由與權利，背主嫁聘，爲法令所不容，法律規定：「凡不問主子，將女兒私聘與人，鞭一百，不論久暫，曾否生子，斷其離異」。（註三六）這種生生拆離，恩誼割絕，骨肉分飛，夫妻不能相保，母子不能相見的悲慘實例，不勝枚舉。奴婢只跟奴婢結婚，不能跟良人（自由人）結婚，法律規定：「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註三七）所謂「各離異改正」，即良人與奴婢結婚後入籍爲奴婢，離異後改正復爲良人。

奴婢跟奴婢結婚，必須得到主子的同意，如果主子不同意，則奴婢即不能結婚。尤其是婢女，爲便於出入房幃，不令結婚，恐其一經配合，即分事主之勤，以修愛夫之好，是以日復一日，年復一年，遂不覺老之將至。（註三八）有「三十、四十以上遣嫁者」；（註三九）有「髮白齒落而未經字人者」；有「終身不令適人者」；有「以童女老死者」。（註四〇）才處一生，永乏于歸之日，富家大族如此，窮家小戶尤而效之，父子相傳，遂成相沿之惡習。（註四一）康熙初，浙江巡撫范承謨，以錮婢逆人情，傷天理，出「禁錮婢不嫁」告示，文曰：

爲諭禁錮婢以正風化事。照得人之貴賤雖有等殊，男女大倫原無差別，貧家之女不幸賣身爲婢，受人驅役，情既可憐

，服事代勞，義尤當念。至于匹配婚姻之際，尤切嫻寡怨曠之心，苟逆人情，必傷天理。近訪該屬士民家婢多不遣嫁，只圖自便，個人終身。以至愚者每飲斃獨之泣，黠者遂多奸穢之私，積怨誣淫，敗常亂俗。不仁不義之家主，安之無慚；素餐尸位之有司，知而不禁，違理悖法，莫甚于斯，合行嚴禁。爲此，亦仰士民人等知悉，凡畜養婢女，年及二十者，悉宜遣嫁，不許羈留。卽謂熟用之人，不肯遠離，亦當選擇家僮，與爲婚配。汝等當思婢亦人子，何堪無罪錮閉終身，怨詈所鍾，身世子孫必無昌茂。況又穢聲昭著，玷及家門。憲禁不遵，必貽罪罰。誠諭至此，雖至愚者亦當醒矣。如敢故違，決不寬恕。（註四二）

官禁歸官禁，民錮歸民錮，不仁不義之家主仍安之無慚，日久法弛，錮婢如舊，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九月，再行通飾嚴切諭禁，「如有仍前錮婢至二十五歲以上者，卽行照例治罪，並許其父母親屬領回，不准索還身價」。（註四三）「白髮盈頭，猶是雙鬢婢子；青衣半世，依然只影空房」的情形爲之大減。（註四四）但仍未根絕，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諭令江西巡撫陳淮，嚴行禁止錮婢陋習，俾士民家各知凜遵，毋得仍蹈前轍，以副教化施仁至意。（註四五）飲食男女，本出天性，及婚而未婚的婢女，難奈寂寞，或私於外，或私於僕，或私於主。日子一久，紙難包火，或竊負而逃，或抱丑構衅，或醋海興波，懸樑之鬼，入井之魂，杖下之尸，（註四六）多由此起。這是不幸中的不幸，慘劇中的慘劇，時時發生，常常重演，令人哀傷，令人惋惜。

(3) 擅權納賄

身爲人奴，本屬不幸，惟不幸中仍有極少數極其幸運的幸運兒，彼輩依其達官貴人主子爲靠山，狐假虎威，仗勢欺人，作奸玩法，顛倒是非，真個小人得志，不可一世，於是招搖、擅權、納賄，層出不窮，僅略舉一二，以見一斑。

招搖：清代家奴招搖者，如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廣東巡撫年希堯家奴孫宏遠「居官守道，監司大僚」；（註四七）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侍衛佐領五福家奴那親保長子大成任藍翎護衛，次子大通任內務府副管領；（註四八）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湖廣總督富勒渾家奴殷士俊父子「朦混捐納，濫膺頂戴」（註四九）等等，不勝枚舉，其中可以年羹堯家奴魏之耀作爲代

表。雍正初，年羹堯任川陝總督，權勢煊赫，川陝各屬及四方送禮絡繹不絕，必有禮物分送伊家人魏之耀。「之耀進京，州縣道旁打躬，游擊守備跪道，之耀乘轎而過，全不答禮」。（註五〇）一個下賤家奴，竟至文官打躬，武官跪道，而不屑一顧，可說是家奴招搖之氣燄空前，同時也說明了寡廉鮮恥的州縣游守逢迎之醜態絕後。

擅權：清代家奴擅權，可以張鳳陽為代表，昭榿：嘯亭雜錄：

康熙中，余邸包衣人張鳳陽，交結言路，專擅權勢，妄以魯朱家、郭解自居。時諺曰：「要做官，問索三；要講情，問老明；其任之暫與長，問張鳳陽」。蓋謂張及明、索二公也。張嘗憩於郊，有某中丞騶卒至，呵張起立，張睨視曰：「是何齷齪官，敢威焰若是」。未逾月，其中丞遭白簡。納蘭太傅、高江村等款待賓客，鳳陽謁裘露頂，踞上位，其結納如此。先良王知其行，會先外祖董鄂公忤鳳陽，鳳陽率其徒入外祖宅，折毀堂帘。外祖公奔告王，王燕見仁廟時，遂免冠奏。上曰：「汝家人，可自治之」。王歸，呼鳳陽至，立斃杖下。未逾時而孝惠章皇后之懿旨至，命免鳳陽，已無及矣，京師大悅。（註五一）

索三即索尼第三子索心裕，滿洲正黃旗人，襲索尼初封一等伯，為內大臣、議政大臣、太子太傅索額圖之弟。（註五二）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索額圖、明珠同柄朝政，互植私黨，貪侈傾朝右。索三持兄驕縱，朋比徇私，益加貪黷，賣官鬻爵，無所不為，故有「要做官，問索三」的時諺。老明即明珠。明珠字端範，納喇氏，滿洲正黃旗人。康熙三年（一六四四）擢總管，五年（一六六六）授弘文院學士，十一年（一六七二）遷兵部尚書，十二年（一六七三）主撤藩，由是稱上旨。十四年（一六七五）調吏部尚書，十六年（一六七七）授武英殿大學士，與索額圖專擅朝政，簠簋不飾，貨賄山積，（註五三）故有「要講情，問老明」的諺語。張鳳陽為康良親王傑書家奴。傑書禮親王祐塞第三子，初襲封郡王，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加號曰康，十三年（一六七四）為奉命大將軍，率師討耿精忠有功，十六年（一六七七）襲爵，遂改號康親王。張鳳陽以康王府家奴，出入宮廷，諂事太后，交結權貴，專擅權勢，有門路左右官員之任期，故有「其任之暫與長，問張鳳陽」。納蘭太傅即明珠，高江村即高士奇。士奇字澹人，號瓶廬，又號江村，浙江錢塘人，工書法，以明珠荐入內廷供奉，諂附大臣，攬事招權，聲名赫奕，奸貪坏法，全無顧忌。「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及在內大小鄉員，皆鴻緒、楷等為之居停，哄騙餽至成千累萬，即不屬黨護者，

亦有常例名之曰『平安錢』，」（註五四）人皆謂之門路真。孝惠章皇后即皇太后博爾濟吉特氏，科爾沁勒綽爾濟女，順治十一年（一六五九）六月册爲后，聖祖即位，尊爲皇太后。張鳳陽以下賤家奴，竟衣冠不整而爲權相明珠、權臣高士奇上座客，皇太后爲之說情，其擅權之專橫，也可算是千古奇聞了。

納賄：大凡達官貴人貪墨不法，其家奴多倚仗主勢舞弊，婪索、朘削、霸占、浸漁，不一而足，納賄尤其普遍。家奴財產有數萬金，或數十萬金，甚至數百萬金者，如康熙年間，蘇州織造李煦，「家人有湯、錢、瞿、郭四姓，皆巨富，在蘇置宅，各值萬金有餘」；（註五五）雍正年間，遼原山西巡撫蘇克濟，籍沒家產，以償虧空，「家人趙七家資二十餘萬，并入官」；（註五六）年羹堯家奴魏之耀、嚴大各擁家資數十萬兩；（註五七）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侍衛佐領五福參奏家奴那親保惡迹多端，奉旨查抄那親保父子家產，有房六千三百一十三間；地五百九十五頃七十畝零；借約共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零；當舖及雜項買賣共價本銀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兩零三分；市錢二萬一千七百零八串五百二十八文；家人男婦共二百二十三名口。（註五八）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和珅抄家，外抄和珅家奴劉、馬二人財產如下：

宅子內外大小共一百八十二間。

金銀古玩（估銀三百六十八萬六千兩）。

衣飾器皿（估銀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兩）。

洋貨、皮張、綢緞（估銀三萬兩）。

人參（估銀四萬兩）。

地畝六百餘頃（估銀六十萬兩）。

當舖四座（本銀一百二十萬兩）。

古玩舖四座（本銀四萬兩）。

市房二十七所（契價銀二萬伍千兩）。（註五九）

劉、馬二人除宅子一百八十二間外，家產合計共七百零三萬四千兩，絕大部份爲劉所有。劉即劉全，劉全真不愧是清代第一大

貪官和坤的親信家奴，耳濡目染，深得和坤「營私納賄」之密傳，其財產多至數百萬，雖不能稱爲「富可敵國」，最少也可稱之爲「富比王侯」，非但破清代奴婢的個人財富記錄，而且破中國歷史上數千年來的奴婢財富記錄，可謂有其主必有其奴，和坤貪墨空前絕後，劉全納賄絕後空前，主僕二人皆名污青史，遺臭萬年。

(4) 折磨拷打

擅權納賄之幸運奴僕百萬中不過一二，其餘皆過着真正的奴隸生活，承受着各種痛苦的折磨拷打，有些人殘忍成性，虐奴成癖，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中，有這樣一段記載：

某侍郎夫人，……御下酷嚴。凡買女奴，成券入門后，必引使長跪，先告戒數百語，謂之教導。教導之后，卽褫衣反手，撻百鞭，謂之試刑。或轉側，或呼號，撻弭甚。撻至不言不動，格格然如擊木石，始謂之知畏，然後驅使。安州陳宗伯夫人，先太夫人之姨也，曾至其家。常曰，其僮僕婢媼，行列進退，雖大將練兵，無如是之整齊也。又余嘗至一親串家，丈人行也，入其內室，見門戶左右懸二鞭箠，皆有血痕，柄皆光澤可鑒。聞其每將就寢，諸婢一一縛于凳，然後覆以衾，防其私遁或自戕也。（註六〇）

折磨拷打奴婢乃主子的特有權利，任何人不能干涉，打死或故殺奴婢，最多也不過罰俸、降級、革職、枷號、鞭杖而已，清律：

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

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四十日；故殺者，枷號三月；刃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各鞭一百。（註六一）

由於主子打死家奴，不犯重罪，故一般主子拷打奴婢至死，極爲平常。同時依照「若違犯教令，而依法于臂腿受杖去處決罰遞近致死，及過殺者，各勿論」的法律規定，（註六二）主子打死奴婢，多據此「依律勿論」來處理，輕鬆了事，全無責任。至於罪犯賞給八旗爲奴之人，「若平日不遵約束，伊主卽加以杖斃，亦無不可」，（註六三）因而拷打奴婢至死者甚多。有用木板毆傷其頭門、頂心、臂腿等處至死者；（註六四）有用燒熱烟袋燙烙多傷，以致幼婢殞命者；（註六五）有毆傷致斃，假裝

自縊者；（註六六）有用脚踢傷腎囊身死者；（註六七）有受捆吊傷後身死者；（註六八）有用木棍打死者；（註六九）有用鞭亂毆身死者；（註七〇）有用刀戮身死者；（註七一）有用菜刀砍傷咽喉殞命者；（註七二）有推入井中淹死者；（註七三）有將兩手捆縛用鞭杆打死者；（註七四）有將手脚用繩捆縛打死者；（註七五）有打死已贖身家人，支解燒埋者。（註七六）幸而未被打死，因無法忍受長期折磨拷打，生不如死，尋短自盡者亦多，康熙初年，僅八旗僕婢每歲報部自盡者，不下二千人。（註七七）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六月戊子二十七日上諭：「近聞官民家人以自縊、投水身死報部者甚多」，（註七八）未報部者有多少則無從查考。無論報部與否，冤枉與否，凡屬自盡，皆「照律勿論，應毋庸議」（註七九）結案。總而言之，主子折磨拷打奴婢至死，可以不負責任。反之，奴婢若毆主子，不論有傷、無傷，不分首從，皆斬；若殺主子，不論故殺毆殺，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註八〇）中國一向極為重視的「人命關天」四字，在清代奴婢階級裏是不存在的，彼輩之慘死，乃理所當然，因為他們是奴婢，奴婢的死，輕於鴻毛，僅只平添一些冤魂而已。

奴婢之另一痛苦生活為遭受主子的性騷擾，民國以前的中國男人，向以多娶妻妾為榮，三妻四妾，不足為奇，妻妾越多，越感榮耀。妻妾之外，還可以偷，俗語說：「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情對飽暖思淫慾的無恥主子來說，尤富情調，近水樓台之妙齡奴婢，略有姿色，即為「偷」的對象。於是姦占奴婢之事，無時不有，無處不有，法律規定：「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奸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并無奸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註八一）奴誣主，「誣告者絞」。（註八二）主誣奴，「勿論免議」。（註八三）有這種極其不公平不合理的律例根據，主子更胆大妄為，每有主子行止不端，「窺家人妻女不便行私者，輒以吃酒行兇遠遣其夫，其妻女可踞為已有，其奴恐蹈不測，亦隱忍遠去」。（註八四）那些被主子誣陷，隱忍遠去奴僕的妻女，只有遭受主子淫辱的命運了，如有不從，則被打死。未被遠遣的奴僕，多有主子圖奸其妻不遂而被打死。（註八五）甚至有主子淫辱不遂而將婢裸體凍死者，如「乾隆中，某駙馬家巨富，嘗淫其婢，不從，命裸置雪中僵死。其家打死奴婢無算，皆自牆穴棄尸出，其父母莫敢詰也」。（註八六）在清代，婦女名節重於生命的傳統思想根深蒂固，寧願殺身，不願失節者，大有人在，貧富皆然，奴婢也不例外。因此，奴婢遭受主子淫辱而懸樑、投井、投河自盡者，史不絕書。甚至

朝廷命官亦有屢次淫辱奴婢致使奴婢上吊、跳井者，茲舉雍正年間潼商道張正璦爲例，朱批奏摺：

雍正十年二月十三日，馬爾泰等奏：本月初七日據潼關縣知縣黃憲鯤詳稱，本月初三日酉刻據該縣巡役報稱：潼商道轅門內有男婦多人囂鬧，該縣親往查驗，系內署家人張魁等男婦共十名口，高聲喧嚷潼商道恣意奸污，情激出署等語。該縣當即回明潼商道張正璦，將各家人帶至縣衙查訊。據張魁供稱，伊妻周氏，屢次被伊主調戲逼奸，不從。又肆毒打，以致周氏上吊，當經伊主叫張魁解救得脫。又據陳寅供稱，伊女已配楊選爲妻，屢被伊主逼奸，以致伊女跳井。……又據陳子殿供稱，伊妻楊氏亦屢被伊主調戲欲奸。……臣等以此事非逆奴叛主，即係該道敗檢所致，名分官箴，均有關係，必須查究方得明確，即於本日密交布、按二司提審。……據張魁供吐，矢口不移，並首出伊主平日扣克婪贓款正等情，詳報到臣等。……事屬有因，殊駭觀聽。

朱批：張正璦如此行爲，實出意料之外。（註八七）

張正璦係朝廷命官，竟荒淫如此，至於不食俸祿的縉紳，荒淫者更加無法無天，茲舉乾隆年間浙中某縉紳爲例，履園叢話：

浙中有縉紳寓吳門，御下最殘忍，性好淫，家中婢媼，無不污狎之者。然稍有不遂，則褫其下衣，使露雙股，仰天而臥，一箠數十，有號呼者，則再笞如數；或以烙鐵燙其胸；或以綉針刺其背；或以剪刀剪其舌；或以木枷枷其頸。其有強悍者，則以青石一大塊鑿穿，將鐵鏈鎖其足於石上，又使之掃地，一步一攜，千態萬狀，難以盡述。后有傳其事於鄰近者，咸爲憤憤，率衆冒其門，主人大怒，皆縛之，自此人益衆，打毀殆盡，因成訟。大吏知其事，下太守窮治之，乃下獄，卒以無證據，僅辦提解回籍，而案始結，然其家已破矣，有僕人某深知其事，言之甚確。（註八八）

奴婢因遭受主子調戲、淫辱，無臉見人，羞憤自殺，若自殺未遂，因而殘傷，則以「故自傷殘者，杖八十」的（註八九）律例治罪，真是連死的自由也沒有了。

四 奴婢的逃亡

(1) 逃亡的原因

奴婢逃亡的原因很多，有因欠人錢債不能償還，恐怕主人知道責處而逃者；有因主人不時打罵，受不得而逃者；有因主子折磨難受而逃者；有因主人凌虐磨折而逃者；有因過失，懼怕家主之責而逃者；有因思及故鄉父母而逃者；有因衣食不周，勞苦不堪，尋覓活計而逃者；亦有秉性下賤，不安本分，東游西蕩而逃者。其中以無法長期忍受主子拷打而逃者爲最多，尤其是八旗官軍人等，苛刻暴虐，不恤下人，微小之失，必加毆責，甚至傷體斃命，奴婢畏懼，因而逃遁。（註九〇）亦有本無過失，主子硬加莫須有之罪名，以極其殘酷的刑法拷打，奴婢因受刑不過逃走者，茲舉主子博洛誣家人麗鎮主母爲例：

照得鑲白旗倭屯牛彖下三等蝦博洛家下人甘里告稱，我主子博洛妻身病，叫一瞎子爲伊身算看，說家下婦人麗鎮，打卦看畢，瞎子說是我的婦人麗鎮主母，屈說我婦人麗鎮，逼令口供，將頭髮并手拴在柱上拷打。次日又將兩大指拴着吊在梁上責打，因捱受不過喊叫，將毡子塞口，因爲婦人不認，說爲何不認，又針釘手指，用錐扎身責打，因受刑不過逃走，被巡夜人拿住。……今主子仍將我婦人鎖在家裏，此處有吳四并太監知道，等情。（註九一）

博洛誣家奴甘里婦人麗鎮女主子，將其頭髮拴在柱子上拷打，將兩大指拴着吊在梁上責打、將毡子塞口、針釘手指、用錐扎身等等的殘酷情事不勝杖舉。無法無天的博洛，較土匪尤爲殘酷，蓋土匪雖殘無人道，也不會將各種酷刑同時集中於一個無辜的女人身上。土匪被捕，梟首示衆，人人皆曰罪有應得，死有餘辜。而如博洛輩毫無人性之惡主酷刑誣奴，其殘忍超過土匪，非但無罪，反而視爲理所當然，那有是非可言？天理、國法、人情在奴婢心目中，永不存在。被誣的奴婢，申冤無處，控訴無門，呼天不應，喚地不靈，只有逃走之一途，逃一日即多自由一日，逃一時即多自由一時。因此，有逃走三四次者，有逃走七至十次者。（註九二）至於逃亡人數，歷朝歷年不同，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滿洲家人逃走多至數萬，所獲不及十一。（註九三）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四月初一起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閏三月終止，一年之內，八旗呈報逃走男婦子女共八千八百一十四名。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旗下僕人逃亡四五千。（註九四）未呈報者若干？以及漢人奴婢逃走者若干？皆無獻可考。至於集體逃亡，亦時有發生，如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鑲黃旗陳國泰固山額兒格兔牛彖下逃人男婦共一百零八名口，馬三匹，牛驢共四十二隻，逃到山東萊洲平度州。

(2) 逃亡的罪刑

清廷爲了防止奴僕逃亡，設有追捕逃人的專職衙門。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正月十一日，增設兵部督捕衙門，滿洲主事、翻譯滿漢字主事各一員，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各八員。次年增設督捕衙門漢官一員，以太僕寺少卿職銜，協理督捕堂上事務。（註九五）據王士禛香祖筆記記載，兵部有督捕滿漢侍郎二人，滿左漢右，左右理事官四人，專同緝捕八旗通逃之事。其屬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六人，司務一人，後歸刑部，名曰督捕司，止設漢郎中主事各一人。（註九六）此外，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已獲若干，未獲若干，或并無脫逃，或脫逃后盡數全獲，及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註九七）被捕獲之逃人，則分別治罪。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題准，「凡逃一次者，鞭一百；二次者，正法」。十三年（一六五六）題准，「凡逃一次者，面上刺滿漢文逃人字樣，鞭一百；二次逃者，右面刺字，鞭一百；三次逃者，正法」。十八年（一六六一）定「逃人犯至三、四次者，雖遇赦，卽處絞，不必秋后」。（註九八）面上刺字卽古肉刑的「黥」，永遠留在臉上，榮譽掃地，恥於見人，對將人格榮譽視爲二生命的中國人來說，身爲奴僕，人格已經喪失，只有榮譽存在，如今面上刺字，將惟一所有的榮譽心也給剝奪了，其何以堪？於是多想盡辦法將刺字毀去，朝廷爲針對此一行爲，於康熙四年（一六六五）題准，「凡逃人將伊面上字毀去者，將毀去字補刺，鞭六十」。（註九九）補刺與鞭刑並不能禁止私自毀去刺字的發生，康熙帝爲顧及逃人顏面，慈悲爲懷，旋即諭令將逃人「刺面」改爲「刺臂」。因刺臂不易稽察，逃者日多，康熙五年（一六六六）諭令「仍刺其面」。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定「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爲起除者，將代爲起除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註一〇〇）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定「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滿漢逃人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月，鞭一百；三次逃走者，右面刺所發地名，咨送兵部，發寧古塔、烏拉等處，給披甲人爲奴」。（註一〇一）又規定「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三次逃走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照例刺字。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均免刺字」。（註

一〇二) 面上刺字的目的在易於辨認，防其逃亡，雖有極大的嚇阻作用，但終不能禁絕毀字逃亡，歷經順、康、雍、乾各朝皆然。至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十九年(一八一四)、道光五年(一八二五)，曾三次修改刺字條文，以因應時代的需要。

奴僕逃亡以清初爲最甚，順治三年(一六四六)五月五日諭兵部：「止此數月之間，逃人已幾數萬」。逃人之多，朝廷歸咎於愚民容留、隱匿及地方官未加嚴查。遂嚴定「隱匿逃人法」，隱匿犯人，從重治罪，鄰右、甲長、鄉約流徙邊遠，地方官降級調用。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定制：

隱匿滿洲逃人，不行舉首，或被旁人訐告，或察獲，或地方官察出，即將隱匿之人及鄰右九家、甲長、鄉約人等，提送刑部勘問的確，將逃人鞭一百，歸還原主。隱匿犯人，從重治罪，其家資無多者，斷給事主；家資豐厚者，或全給半給，請旨定奪處分。首告之人，將本犯家資三分之一給賞，不出百兩之外。其鄰右九家、甲長、鄉約，各鞭一百，流徙邊遠。如不係該地方官察首者，其本犯居住某府、某州、縣，卽坐府、州、縣官以怠忽稽察之罪，降級調用。若本犯所居州、縣，其知府以上各官不將逃人察解，照逃人數多寡治罪。如隱匿之人自行出首，罪止逃人，餘俱無罪。如鄰右、甲長、鄉約舉首，亦將隱匿家資賞給三分之一。撫、按及各該地方官，於考察之時，以其察解多寡，分其殿最。刊示頒行天下，人人通曉，毋致犯法。(註一〇三)

此僅規定隱匿犯人，從重治罪，除籍沒家產外，沒有說出重至何罪。至順治五年(一六四八)題准，「窩家正法，妻子家產籍沒給主」。(註一〇四)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秋審重犯，半屬窩逃，帝以人命至重，令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會議。尋議准：「窩犯免死，責四十板，面上刺滿漢『逃走』字樣，家產人口，一并給予八旗窮兵。地方官仍不行拿獲窩家，地鄰等亦不卽行出首，或被逃人之主控告行題，或被旁人出首捕獲者，仍照以前定例處分治罪」。(註一〇五)地方官失察固然治罪，反之，若地方官查獲逃人，則視數目多寡加級，州縣官查解逃人，至十五名，加一級；三十名不論俸滿卽升。知府，三十名，加一級；本名不論俸滿卽升。巡撫、巡按，七十五名，記錄一次；一百五十名至三百名，加級有差，仍准功過相抵。州、縣解赴十五名后，地方窩逃一名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革職；其知縣以上總督以下，罰俸、降級，但照先定例。營伍等官，功過照文官例。(註一〇六)若刺字逃人私出境外，其經過州、縣未能拿獲，各官雖有查解之功應加級升轉者

，不准提敘，仍罰俸半年。武官營伍中有逃人冒名充兵者，隊長、百總、把總、外委責四十板至二十五板有差；其衛千總、守備、都司、游擊，降罰、紀錄、加升，照州、縣例；該管副將、參將，照知府例；提督、總兵官及掌印都司，照撫、按、各道例辦理。（註一〇七）

(3) 逃亡的流弊

逃人之例，天下皆知，逃人之害，天下皆偏，誰敢冒喪身亡家之禍窩藏逃人。因此，百姓沒有見逃人不害怕的，官府沒有見逃人不捉拿的，鄰舍沒有見逃人不出首的，逃人到一處，便害一處。逃亡之弊，首在窩逃，窩逃之害，首在扳窩，法律規定索逃者家資三分之一賞給首告之人。於是作奸犯科之徒，生事害人，或因需妄不遂而妄扳；或因宿昔小隙而仇捏；或係游手好閑，倚旗肆詐；或朝賣身而歹逃；或甫就獲而又逃。且所逃者非兵丁舊人，不過兵丁之家僕與雇工之奴子，甚有非工非僕，但常往來而冒充旗下者。彼輩與地方光棍、無賴勾結，欲詐某家，串通逃人先至其門，隨率黨羽蜂擁擒捉，指為窩逃，頃刻之間，身家皆陷。受害之人，雖鳴之於官，而官畏功令，不得不盡法嚴訊。縱令反覆審問，得其實情，亦不過照例治其反坐，罪止鞭刺，而無辜之人家業生計已經蕩然，喪身亡家的不知幾千萬人，地方官因此而革職、降級的不計其數。（註一〇八）乃逃人因之逾逞，扳窩家，害鄰里，革官長，累父兄，增解費，煩案牘，以螻蛄之微，而降禍若丘山之大。朝廷供賦納稅之百姓，因之蕩產傾家；朝廷任事宣力之官府，因之疲煩累害，查詳審解，日日無休。好官百姓同受歹人之殃，數人數十人共被一人之害。逃犯止於鞭刺，而百姓流徙抄家，逃人給還本主，而官府罰錢革職。民是朝廷之民，官是朝廷之官，無辜受禍，斷喪元氣，凋殘邦本，逃人為害之烈，由此可見。浙江巡撫范承謨見逃人一項為害甚烈，於康熙初年（七——十年）上「請紓東南大團疏」，說明逃人輾轉扳害，致百姓日困，生業消亡，遺累地方，因而凋敝，奏請皇上將誤留逃人者，概行免究，並出示「禁旗丁借逃人詐害」告示，文曰：

為嚴禁局商假逃營丁私拿扳誣，以除民害，以肅法紀事。照得旗廝脫逃者，例應本主先遞逃牌，如或本主知踪確在某處，亦應稟明本官，說堂移行在省職掌衙門行文緝捉，從無自往外府州縣捕捉逃人之例。乃聞刁惡兵丁，商同伙伴，或聽

地棍圈誘，遣人先去城市鄉鎮人家，暫一坐宿，輒同黨羽指稱橫拿。或挾私仇，或逞小忿，囑令扳誣，波及親鄰，又惑誑呈地方有司，妄指某人窩逃，某人引至，或謂帶有銀兩，或稱拐出衣裝，稟差協拿，輾轉株累。有可以爲事關重大，不得不從，以致良善平民，靜坐家中，忽罹橫禍，破財竭產，陷罪受刑。如此悖旨害人，蔑官藐法，逞兇肆毒，罪不容誅，屢經嚴行懲飭，猶有愍不畏死之徒，貪利心粗，詐人手滑，恣謀設局，犯禁私行。百姓不知此輩從何而來，本主不知此輩因何而往，甚者騙詐不遂，又生他端，所使之人或病或逃，輒又誣賴人命，地方受害尤不可當，（註一〇九）

浙江如此，其他各省亦復如此，政府爲避免善良人民閉門家中坐，禍從天上來，於乾隆三年（一七三八）改定窩逃例：

窩逃之家，除旗人仍照例分別罰銀加枷責，如民人實不知情，在六個月以內者，仍照例免議外，已過六月，窩家照違制律杖一百，十家長、地方、鄰右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官失察，過六個月降一級留任，過二年降二級調用。武職官員，照文職議處。如明知其逃，故意窩留，三個月之內呈首，免罪，過三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家長、地方、鄰右照違制律杖一百，若過一年，窩家及地方鄰右等分別杖徒有差。地方官明知縱容居住者，照藏匿重犯律革職，武職官員亦照此例議處。（註一一〇）

此律與順治年間律令相比，實有天淵之別，窩家由「正法」，改爲「免議」，最多「杖一百」。十家長、地方、鄰右由「流徙邊遠」，改爲「杖八十」。光棍、無賴、旗丁、逃犯因無利可圖，扳誣窩逃之禍，日漸減少。

五 奴婢的贖身

(1) 世奴與契奴

世奴——清代法律規定，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註一一一）茲舉投靠爲例，有遠在清初順治年間帶地投充爲奴，到乾隆末年其子孫仍需服役者，如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二月正白旗包衣穆騰額管領下閑散豐升額控告其祖上遺下家人崔常明等未能及時服役事，據崔常明供稱：

……我曾祖於順治年間帶地二頃七十五畝，又一頃九十畝，投充在正白旗豐升額祖上爲奴，自康熙年間至今，經老人將我們投充地陸續賣出，我們自祖上至今總在通州住着，從沒有跟我主人服役過。乾隆五十七年九月間，……我主人八十一叫我們進京來，我們怕我主人責打，總沒有來京，我老主人……將我們呈送內務府，轉咨刑部，……將我同我叔叔崔首魁等傳去訊明，於去年五月二十五日將我們各打了八十鞭子，交本旗領回後。我主人豐升額同八十一，將我帶至大石橋喇嘛廟內，將我關鎖着，至六月二十九日，……豐升額叫了同家人王二、王大，將我帶至十里鋪墳上，又將我關了七天，我怕他責打，我於七月初六日乘無人的空，我撥開門，就跑回通州家里，不料豐升額又赴案下，將我們呈送。（註一一）

此案因崔常明曾祖於順治年間帶領田地三頃六十五畝投充正白旗豐升額祖上爲家奴，歷經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歷時一百四五十年，世代子孫非但未受主人豢養之恩，反遭主人將所有田地出賣。豐升額仍強迫服役，崔常明等因未及時前往京師服役，受到責打鎖禁，乘機逃回後，豐升額即以崔家係祖上遺下家人爲辭，將崔常明及其子崔天左、崔天右，兄弟崔五兒、侄崔黑子、崔林、崔遜、崔福等控告於內務府。刑部以崔家叔侄兄弟違犯教令，鞭一百，交旗領回，給主管束，勵行其世奴子子孫永遠服役的義務。

清律又規定：「典買奴僕，若文契雖失，尙受主家豢養者，仍令服役，卽已經贖身，其本身及在主人所育之子孫，仍存主僕名分，不准開豁爲良」。（註一二）世奴如不服主人管教，則面上刺字，發往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如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七月，刑部咨稱：

准內務府咨稱，據員外郎德義呈稱：家奴許風，自幼兇暴，屢加約束，怙終不悛，因係家生子，諸事容忍，不意昨於二十日，……在院內亂罵，欲令家人將他捆綁，伊竟不服約束，且向我說：「你或將我殺了，或將我發了」，亂罵不止，口出不遜言語，同伊父雙全硬自強走。似此悻僕行兇，若不懲治，何以警示，請照例辦理，等情。應將家奴許風帶鎖，並將伊父雙全散送刑部，照例辦理，等因。於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到部。……今許風因酒醉罵人，不服伊主管教，既准內務府用印文送部，將許風照家奴吃酒行兇例，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面上刺字，咨送兵部轉發。（註一四）

員外郎德義呈控家奴許風自幼兇暴，怙終不悛，皆係莫須有的罪名。至於說許風不服約束，亂罵不止，也只是「你或將我殺了

，或將我發了」的兩句氣話，並非侮罵主人。而德義竟稱：「亂罵不止，口出不遜言語」，視為「悍僕行兇」，將許風鎖拿送交刑部。刑部即照家奴吃酒行兇例，面上刺字，發往寧古塔披甲人爲奴，此乃根據法律規定世奴「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吃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的條文而判刑。（註一一五）世奴最奇特的特例則爲某姓自行上表皇帝請貶某姓世爲家奴的例子，如江西省新建縣程姓於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上表皇上，請求貶余姓永世爲程姓家奴，得到雍正帝的批准，頒發聖旨及諭禁如下：

聖旨：貶余姓爲程姓世代家奴

聖諭七禁：

- 一、不准有分寸土地；
- 二、不准出籍爲黎民；
- 三、不准平等相稱；
- 四、不准聚居；
- 五、不准通婚；
- 六、不准讀書；
- 七、不准穿紅戴綠。（註一一六）

從此江西省新建縣余姓成爲程姓的世奴，世世代代，子子孫孫，永遠服役，不能出籍爲民。

清代的世僕多有來自明代，歷年一二百載，歷人一二十世者，其丁口每至盈千累百，因一二人受主豢養，或執年遠無印舊契，遂至合議子子孫孫不能出頭，其中尤以安徽省之徽州、寧國、池州三府世僕爲最多。因其典身賣身文契遺失無存，其服役出戶年分無從指實，遇有捐監應考等事，則以分別良賊爲詞，疊行訐控。而被控之家，戶族蕃衍，不肯悉甘污賊，案牘繁滋，互相仇恨，縱然幸蒙主家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註一二七）由於奴婢不准讀書，不准參加考試，不知埋沒了多少英才，如創沒骨花派，詩書畫三絕，世稱南田三絕的清代大畫家惲壽平，少遭國變，父子相失，賣身爲奴，若非諦暉和尚承救

，可能終身為奴，不會成爲偉大的藝術家，袁枚「隨園詩話」說：

暉南田壽平之父遜庵，遭國變，父子相失，壽平賣杭州富商某爲奴，其故人諦暉和尚，在靈隱坐方丈，苦無救策，會二月十九日觀音生辰，天竺燒香者，過靈隱寺必拜方丈，諦暉道行高，貴官男女來膜拜者以萬數，從無答禮。富商夫人從蒼頭婢僕數十人，來拜諦暉，諦暉探知，頌爾織者，暉氏兒也；瞿然起，跪兒前，膜拜不止，曰「罪過！罪過！」。夫人驚問故？曰：「此地藏王菩薩也！托生人間，訪人善惡，夫人奴蓄之，無禮已甚，聞又鞭扑之，從此罪孽深重，奈何？」夫人惶急，歸告某商，……某商……布施百萬，以兒付諦暉。（註二一八）

暉南田真是清代數千萬不幸奴僕中的幸運兒，得高僧奇計救出，而未脫離奴籍不准參加考試的才智者中，尙不知還有多少個暉南田，只能怪命運不濟了。所埋沒的才智奴僕非僅係個人之不幸，亦國家之不幸，人類之不幸。

契奴——奴婢買賣必須經保人（亦稱媒人或人牙子即介紹人）說合，買賣雙方訂立契約，才算合法，這種訂立契約賣身為奴的人，稱爲契奴。茲舉雍正二年（一七二四）直隸香河縣高三爲例，其賣身契約全文如下：

立賣身文約人高三，係香河縣朱家庄民人，今立賣身文契。緣因本身衣食無措，難以度日，情願泐中人說合，將本身高三，年三十五歲；妻吳氏，年二十九歲；長子全兒，年十二歲；次子二小子，年七歲，共四口，出賣於王純宅名下爲僕。面議身價紋銀十五兩正，其銀當日收用。自賣之後，聽憑銀主更名使喚，并無投充來歷不名（明）等弊。倘有不測，各有天命。如有逃亡走失等情，俱係岳丈、胞兄同中保人一面承管，二邊情願，各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賣身全俱文契存照。

雍正二年十一月

岳丈 吳良美

胞兄 高大 高二

立賣身文約人 高三

親侄 二小

中保人 劉國榮

周春

添人進口大吉利喜（註一九）

如被賣者不到法定年齡，則由父母出面立約畫押，茲舉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十七都方將泰賣女為例，契約全文如下：

十七都一圖，立賣女文書親父方將泰。一因錢糧無辦緊急，又謙（兼）衣食難度，同妻程氏喃議，自情願央媒將親生第三女名喚足弟，命係辛丑年十二月十八日未時生，憑媒出賣與二十五都二圖汪名下為婢。當日三面言定，得受身價九五色一十六兩整，其銀當成日一并是身收足訖，不欠少分文，亦無私債准折之類。其女隨即交與買主更名使喚無異，日後成人長大，聽主擇配，無得異說。倘有來歷不明，及家主內外親族人等言說，及重復交易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身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如或逃走、偷竊等情，盡是身父同媒人包尋送還無異，或不重用，聽憑汪宅另行轉賣，無得異說。其有風燭天行痲痘不長，各安天命。恐後無憑，立此賣女文書，永遠存照。

雍正九年十月

日立賣女文書親父方將泰

同妻 程氏

依口代書媒人 程瑞徵

（註二〇）

契約中所賣女童方足弟，生於辛丑年即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十二月，至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十月，實際年齡不足十歲，故由其父母立約賣與汪家為婢。

奴婢買賣文契有紅契白契之分，由官府於契上鈐蓋印信者為紅契，未經蓋印者為白契。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規定：「無論紳衿庶民，此後置買奴僕者，請將文契即赴該州縣用印存照，并將順治元年以來各家買僕文契，俱赴該州、縣給與印照，仍給本主收執」。（註二二）由於紅契必須經過官府鈐蓋印備，人民為求方便減少麻煩起見，多情願用白契買賣奴婢。嘉慶

年間大清律例中遂有「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奴婢者仍從其便」的規定，條文如下：

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同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註一二一)

政府既有明文規定，人民也就按照規定，多用白契買賣奴婢了。

(2) 放出與贖身

身為奴婢想獲得自由，再過自由人的生活之惟一途徑是放出與贖身。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規定，八旗戶下家人，不論遠年舊僕，及近歲契買奴僕，如實係本主念其數輩出力，情願放出為民，或本主不能養贍，願令贖身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轉於地方官，收入民籍。（註一二三）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議准，自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起至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止，白契所買之人，依照四十二年（一七〇三）之例，俱不准其贖身，若有逃走，准其遞牌。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以後白契所買之人，若給原價，俱准贖身為民。其本人帶妻賣身者，亦准贖出；若白契賣身後，買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贖身。（註一二四）乾隆四年（一七三九）議定：「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俟三輩後准其放出為民」。（註一二五）同時江蘇嘉定縣知縣陸文煥奉巡撫楊（永斌）、總督那（蘇圖）批示，立「申明放贖奴婢定則碑」於縣署，（註一二六）略稱：

雍正五年以前契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至白契賣身，并不報官存案，又不受主家豢養，或中證無稽，或原契遺失，應照贖身例，止存其名，不役其身。雍正五年以後契買并投靠，以婢女招配者，與世僕有間，如本身子女俱受主豢養者，聽其服役，婚配稟明家主，若不愛主豢養，止應役其本身，不得役其子孫，主其婚配，此等奴僕應聽贖身。贖身之後，本身及子孫仍存主僕名分，如有違犯，照雇工人科罪。又有本身及妻室子女四五口契價不過七、八兩者，准照原契名口均勻抽贖。其賣身後，在主人家生育之子孫，俟本身贖身後，始准帶

出爲良；不在主家生育者，亦應開放從良。雍正十年奇災後，賣身者救死情迫，與自甘下賤者不同，應聽自贖。（註二二七）

依照家奴係紅契置買者不准贖身，係白契則准贖身的舊例，白契賣身之奴婢，稍有積累，百計設法贖身爲民，以期享受民人應享的權利。惟乾隆以前，放出或贖身爲民者，「不准求謀仕宦」。（註二二八）至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四月，才諭令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放出爲民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復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惟仍加限制，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註二二九）雖然官職限定在京堂、三品之下，總算挽回應考出仕的權利，與「不准求謀仕宦」相比，已有天淵之別了。

清代極重主僕名分，贖身奴婢雖然恢復民籍，但主僕名分仍然存在，必須嚴守尊卑，終生不得與等肩。（註二三〇）不但主子罵不得，就是主子的期親也罵不得，否則仍依罵家長本律論罪，法律規定：「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即白契所置買之奴婢）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註三三一）若毆主子，不分首從皆斬。若殺主子，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這與一般人民仍有區別，故奴婢雖放出或贖身爲民，但仍低於人民一等，不能與人民享受相同的待遇。

六 結 論

滿清崛起於邊疆少數部族，人寡勢弱，爲擴充實力，首以擄人爲要務，故太宗有「財帛雖多不足喜，惟多得人爲可喜也」的國策指示。每逢戰爭，無不多以虜人爲得計。所俘虜之人民，如數編列旗下爲奴，從事種地、牧馬等生產勞動，以增加國力。遇有戰事，則隨軍出征，保護主子，是以極重主僕名分，並訂定嚴刑峻法，預防奴婢犯上逃亡，以鞏固其異族統治地位之安全，故對奴婢之凌虐殘暴，動輒打殺，爲三代以降所僅見。上行下效，不分滿漢，不論貧富，無不虐奴成風，充滿暴戾之氣，絕少憐憫之心。清代奴婢之悲慘遭遇，誠非昔比，漢代奴婢與牛馬同市，到了清代，並未改善，市上依然「騾馬牛羊奴婢」並

列，（註一三二）驟馬牛之下是羊，羊之下才是奴婢。非但各省如此，連京師也不例外，北京「順承門內大街驟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註一三三〕因家無衣食，將子女入京賤鬻者，不可勝數，〔註一三四〕買一奴婢，如買一犢。（註一三五）惟各地售價互異，關內價低，關外價高，在北京購買奴婢運至吉林，以一倍之價，可獲七八倍之利。（註一三六）粵人舊家之中落者，每多蓄婢，俟其年長，即售於人爲妾，價自五百金至千金。（註一三七）此係指平常時期而言，並非遇到災荒才鬻子女於市，這種因窮困無以爲生之善良人民，賣身爲奴，乃情非得已，而官府非但不予同情、憐憫、救助，反以「甘下賤」目之，〔註一三八〕極盡歧視、侮辱、壓制之能事，法律規定，主管教奴婢，責打至死，「應毋庸議」，而奴婢罵主子「絞」；毆主子「不分首從皆斬」；殺主子「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殘酷的刑罰，敵不過積壓的忿恨，奴僕毆殺主子，時常發生，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家奴紀二殺死主子披甲人查書夫妻父子弟妹及叔祖母九人；〔註一三九〕乾隆十年（一七四五）戶部尚書阿爾賽爲家奴殺害；〔註一四〇〕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家奴魏玉凱殺死主子博郭洛克一家五命，〔註一四一〕其他殺主者，不勝枚舉。彼輩憤極殺主，乃平時飽受迫害侮辱，忍無可忍，難以生存，才出此下策。蓋國人向有「好死不如賴活著」的傳統思想，與「逆來順受」的固有美德，身爲奴婢，尤其聽天由命，忍辱偷生，非被逼到萬不得已，決不會寧願凌遲而心甘。奴僕殺主，事出有因，其心可恕，其情可憫，若盡以兇殘目之，則失諸偏頗矣。

註 解

- 註 一：福 格：聽雨叢談，卷五，頁一〇六。
註 二：劉子章：節僕以省擾累疏（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十六，吏政、頁八）
註 三：大清聖祖實錄，卷二〇八，頁十七——十八。
註 四：黃冊、題本。（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冊，頁三五二）
註 五：鑲黃旗參領高大呂等奏（同上書，頁三五六）。
註 六：內務府來文（同上書，頁三五四）
註 七：王先謙：東華續錄，康熙卷九，頁十一，康熙八年六月丁卯初六日諭戶部。
註 八：方 苞：甲辰示道希兄弟：「金陵之俗，中家以上，婦不主中饋事舅姑。而飲食必鑿，燕游惟便。縫紉補綴，皆取辦於
- 工。仍坐役僕婦及婢女數人，少者亦一二人。……吾家寒素，敝衣粗食，頗能內外共之。而婦人必求婢女，猶染金陵積習，吾甚懼焉。」（見切問齋文鈔，卷九，頁二五）
- 註 九：袁 枚：隨園詩話，卷四，頁一〇一。
註 十：王先謙：東華續錄，天命卷三，頁十六。
註 十一：同上書，天聰卷五，頁六。
註 十二：同上書，崇德卷八，頁四。
註 十三：陳殿桂：與袁堂詩集，見清詩紀事初編，卷七，頁七七九。
註 十四：王先謙：東華續錄，康熙卷二十四，頁五，康熙十八年七月壬戌三十日諭。
註 十五：大清高宗實錄，卷四七，頁十三，乾隆二年七月丙午二十日。
註 十六：大清高宗實錄，卷七二二，頁五。

- 註十七：嘉慶大清律例、卷二三、刑律，賊盜上，謀反大逆，頁一。
 註十八：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一一、頁二九。
 註十九：大清聖祖實錄、卷九十八、頁十、康熙二十年十月丙午二十七日。
 註二十：皇朝文獻通考、卷二〇一、刑考、頁六六六一。
 註二一：宮中雜件（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三五八）
 註二二：蕭 爽：永憲錄、卷三、頁二〇八——二〇九。
 註二三：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頁二〇八——二〇九。
 註二四：同上書、頁三五五——三五六。
 註二五：同治「戶部則例」、卷四、頁七、戶口。
 註二六：大清聖祖實錄、卷八十八、頁二五。
 註二七：李 顯：與布撫台（見切問齋文鈔、卷十九、頁二六——二七）。
 註二八：徐 珂：清稗類鈔、四十九、義俠類、頁八五。
 註二九：內閣大庫檔案（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三七〇）。
 註三十：光緒石門縣志、卷八、頁三七、義行列傳。
 註三一：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三五、經正錄、頁十二。
 註三二：大清世祖實錄、卷九十、頁四、順治十二年三月壬辰初七日、諭兵部。
 註三三：邱秀瑞：恤戚獲議（見切問齋文鈔、卷九、頁二五——二六）。
 註三四：康孫華：廝養兒、引自「清詩紀事初編」卷三、頁四一三。
 註三五：李一松：婢詩、（見鄧之誠：骨董瑣記全編、骨董瑣記、卷一、頁二八、婢）
 註三六：黃册（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三九二）
 註三七：嘉慶大清律例、卷十、戶律婚姻，良賤為婚姻、頁一。
 註三八：羅鏡庵：禁錮婢、載胡衍虞輯「居官寡過錄」、卷二、風俗、頁八六。
 註三九：德福等輯：閩政領要、卷中、風俗、頁二六——二七。
 註四十：乾隆「江山縣志」、卷十三、風俗、頁四。
 註四一：同註三九。
 註四二：魏際瑞撰：四此堂稿、卷一、頁三十、告示。
 註四三：治浙成規、卷五、頁三七——三八。
 註四四：龔 焯：巢林筆談、卷二、頁八。
 註四五：朱批奏摺。（乾隆五十七年諭江西巡撫東淮）
 註四六：宣統「諸暨縣志」、卷十七、風俗、頁三。
 註四七：朱批奏摺。（雍正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廣東巡撫年希堯奏）
 註四八：內務府來文（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四三一）
 註四九：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五四、頁十五——十八。
 註五十：蕭 爽：永憲錄、卷三、頁十九。
 註五一：昭 棧：嘯亭雜錄、卷五、頁十六——十七、張鳳陽。
 註五二：清史稿二百七十五列傳五十六、索額圖傳。
 註五三：清史稿二百七十五、列傳五十六、明珠傳。
 註五四：同上書、列傳五十八、高士奇傳。
 註五五：同治「蘇州府志」、卷一四八、雜記、頁三四——三五。
 註五六：蕭 爽：永憲錄、卷二上、頁二四。
 註五七：同上書、卷三、頁十九。
 註五八：內務府來文（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四三一——四三四、乾隆八年二月初三日，吏部尚書納親奏）
 註五九：薛福成：庸庵筆記、卷三、頁六、軼聞。
 註六十：紀 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二、頁七、槐西雜誌。
 註六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〇、刑部、頁一。
 註六二：內務府來文（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四二六）
 註六三：大清高宗實錄、卷四七五、頁九——十。
 註六四：刑部說帖揭要、卷十八、貴州司、頁十八。
 註六五：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九〇、頁二四。
 註六六：大清仁宗實錄、卷八二、頁二九——三十。
 註六七：同註六四。
 註六八：同註六二、頁四二四。
 註六九：同上註、頁四一六。
 註七十：同上註、頁四二二。
 註七一：同上註、頁四一八。
 註七二：刑科題本（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

四一二——四一三。

註七三：王揆等輯：定例成案合抄、康熙朝卷二十、門毆、頁九。

註七四：同註六二、頁四一七——四一八。

註七五：同上註、頁一六。

註七六：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五七、頁七。

註七七：徐珂：清稗類鈔、第三十九冊、奴婢類、頁五。

註七八：王先謙：東華續錄、康熙、卷九、頁十四。

註七九：同註六二、頁四〇三。

註八十：嘉慶大清律例、卷二十八、刑律門毆下、奴婢毆家長、頁一。

註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〇、刑部、頁三。

註八二：嘉慶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訴訟、干犯名義、頁一。

註八三：王揆等輯：定例成案合抄、卷二二、訴訟、頁四。

註八四：蕭爽：永憲錄、卷二、下、頁一三七——一三八。

註八五：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八、刑考四、頁六六二七。

註八六：昭槤：嘯亭雜錄、卷九、頁二十、權貴之淫虐。

註八七：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四九七——四九八。

註八八：錢泳：履園叢話、卷十七、報應、頁二八——二九。

註八九：同註八七、頁四〇二。

註九〇：八旗通志、卷首九、敕諭三、頁十一——十二。

註九一：題本（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宗人府多羅安郡王岳樂等題）。

註九二：黃冊（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四四二——四四三）。

註九三：大清世祖實錄、卷八四、頁三。

註九四：八旗通志、卷首十、敕諭四、頁五——七。

註九五：大清世祖實錄、卷一、頁十。

註九六：王士禛、香祖筆記、卷四、頁六。

註九七：嘉慶大清律例、卷五、名例律下、犯罪事發在逃、頁一。

註九八：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五五、刑部、頁一。

註九九：同上書、卷八六五、刑部、頁一。

註一〇〇：同上。

註一〇一：同上書、卷八五七、刑部、頁二。

註一〇二：光緒大清律例匯纂大成、卷四十、督捕則例上、頁八。

註一〇三：王先謙：東華續錄、順治卷六、頁十——十一。

註一〇四：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五五、刑部、頁二。

註一〇五：同上。

註一〇六：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五、刑考一、頁六六〇二。

註一〇七：同上。

註一〇八：魏際瑞：四此堂稿、卷三、頁十一。

註一〇九：同上書、卷二、頁二一。

註一一〇：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八、刑考四、頁六六二七。

註一一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〇、刑部、頁二。

註一二二：內務府來文（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三八五——三八六）。

註一二三：戶部則例、卷三、戶口、民人奴僕、頁三六——二七。

註一二四：同註一一二、頁三八四——三八五。

註一二五：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〇、刑部、頁二。

註一二六：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三八八。

註一二七：瞿宣穎輯：中國社會史料叢鈔、頁六五〇。

註一二八：袁枚：隨園詩話、卷四、頁一〇一——一〇二。

註一二九：同註一一六、頁三七九。

註一三〇：同上註、頁三八〇——三八一。

註一三一：金鎮：條陳光山叛僕詳議。（見乾隆光山縣志、卷十九、藝文、議、頁十八）。

註一三二：嘉慶「大清律例」、卷二十八、刑律、門毆下、奴婢毆家長、頁三。

註一三三：清朝文獻通考、卷二十、戶口二、頁五〇四二。

註一三四：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五七、刑部、頁二。

註一三五：朱批奏摺。

註一三六：按楊永斌任蘇撫爲二年八月至三年五月，那蘇圖任江督爲二年閏九月至四年十一月。陸文煥應在乾隆三年五月以前奉批

示，立碑則在乾隆四年。

註一三七：申明放贖奴婢定則碑、光緒「嘉定縣志」、卷二九、金石、頁二八。

註一三八：同註一二三。

註一二九：定例匯編、卷二、頁四五。

註一三〇：佚名：研堂見聞雜記（見痛史、第五種、頁二十。商務版）。

註一三一：嘉慶「大清律例」、卷二九、刑律罵詈，奴婢罵家長、頁一。

註一三二：張心泰：粵游小識、卷三：「兩粵市謂之墟，言滿時少，虛時多也。見『青箱雜記』，北人謂之入，入字見『說文』，音集。每人一則百貨俱陳，四遠竟湊。大至驟馬牛羊奴婢，小至斗粟尺布，必于其日聚焉，謂之趕墟。兩粵則謂之趕墟，且多婦人爲市。西省靈川三日一墟，至則蟻屯，去則鳥散。」

註一三三：談遷：北游錄、紀聞下：「（北京）順承門內大街驟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旗下婦女欲售者從焉，牙人或引至其家選閱。噫！誠天之獨狗斯人也。」

註一三四：王先謙：東華續錄、康熙卷二四、頁五。

註一三五：紀映鍾：麴叟詩鈔卷二、（見「清詩紀事初編」卷一）：「

女姬妾，買自漳。去相衣，肤筑脂。着眼看，無疤痕。買如一犢，賣得一斛」。

註一三六：同註一一二、頁三六九。

註一三七：徐珂：清稗類鈔、奴婢類、頁三一、粵人蓄婢：「粵人蓄婢者極多，……俟其年長，即售于人爲妾。價昂者自五百金至千金；次者亦必能烹飪縫紉，方爲合格，身價自二三百金至五百金；下者一二百金。舊家之中落者每多蓄婢，俟其長而賣之，得金殊不資也」。

註一三八：同註一二七。

註一三九：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七、刑考三、頁六六一八。

註一四〇：清史稿、第四册、本紀十、頁四。

註一四一：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三〇一、頁三四。